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年生产 5000 吨（油封、油管、密封条等）

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5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20190510377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00 吨（油封、油管、密封条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康红强 13673307666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693110X5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周建民 0371-89956030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周建民	0012494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周建民	0012494	全本编制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全国 登记证书号: 查询

登记类别: 全国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周建民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书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所在省
周建民	河南鑫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55403401	94	石化行	2018-02-11	2021-02-10	河南省

总记录数: 1 条 当前页: 1 总页数: 1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091132号

周建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2.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4143510410100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249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00 吨（油封、油管、密封条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康洪宣	联系人	康红强		
通讯地址	滑县新区沿河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				
联系电话	13673307666	传真	/	邮政编码	456400
建设地点	滑县新区沿河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8-410526-29-03-06517 9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投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滑县新区沿河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 本项目位于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院内。经现场勘查，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院内现有项目 1 个，为《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氟塑树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氟塑树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由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意见书》（滑清改【2017】					

821 号) (见附件 6)。

经现场勘查,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侧仓库、晾晒间未使用,处于闲置状态。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在北侧闲置仓库、晾晒间内,建设年生产 5000 吨(油封、油管、密封条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526-29-03-06517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规定(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中,“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的;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不涉及有电镀或喷漆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为避免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项目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项目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本次评价对象为“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吨(油封、油管、密封条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1。

表1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00 吨(油封、油管、密封条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	------	-----------------------------------

本 内 容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 ☐ 报告表 ☒ 报告书 ☐
	劳动定员	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	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30 天
产 业 特 征	投资额（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3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
	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允许类
	5 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不属于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 址	省辖市名称	河南省
	县（市）	滑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	是
	流域	黄河流域
排水去向		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污染因素		①废气：生料带有机废气、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 ②废水：生活污水； ③噪声：设备噪声； ④生产固废：废原料桶、不合格品、废边角料、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光氧催化板（TiO ₂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⑤生活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二、建设地点与规模布局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滑县新区沿河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北侧为废弃教堂，北侧 300m 为小铺乡；东侧 35m 为大宫河，东侧 160m 为薛庄村；南侧为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西侧为农田，西侧 700m 为姜庄村。具体位置见图 1。

2、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表 2 产品种类及规格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模
------	----

生料带	2800 吨/年
注塑件	1000 吨/年
油封	500 吨/年
油管	500 吨/年
垫片	200 吨/年

三、建设内容

表 3 项目建设内容汇总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1 座 1F, 框架结构, 总建筑面积 360m ²	利用现有厂房
	生料带车间	1 座 2F, 框架结构, 其中 1 楼为生料带加工车间, 总建筑面积 800m ² ; 2 楼为生料带封卷车间, 总建筑面积 200m ²	利用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仓库	1 座 1F, 框架结构, 总建筑面积 170m ²	利用现有厂房
	维修间	1 座 1F, 框架结构, 总建筑面积 170m ²	利用现有厂房
	办公室	/	依托现有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滑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	由滑县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给	/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化粪池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5m ³)	依托现有化粪池
	废气治理措施	粉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生料带加工有机废气: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
		注塑有机废气: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 10m ²	/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10m ²	/

四、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4 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1	粉碎机	6	7.5 电机
2	搅拌机	6	/

3	注塑机	10	Z110
4	自动搅拌机	1	GMFS-AM
5	拉伸分切	10	GMFS-FQ12
6	推压机	2	GMFS-E100
7	压延机	2	GMFS-Y60
8	塑封机	2	SP814E
9	全自动封卷机	20	/
10	手动封卷机	40	/
11	全自动封卷专用气泵	2	/
12	模具	64	/
13	冰箱（冷处理）	2 套	/
14	烘箱（电能加热）	4	GMFS-B1
15	配电箱（电容柜）	4	/
16	盘根机	6	CITONGE400AM-PC4
17	热收缩机	1	GMFS-XS4020
18	移印机	1	HM-160D/1
19	压力罐	1	5t 水罐
20	干磨机	2	/
21	水磨机	10	/
22	冷冻压缩机	3	/
23	水洗机	3	/

五、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本项目	备注
原材料	1	聚四氟乙烯	2820t/a	外购，颗粒状，桶装
	2	氟塑树脂	1110t/a	外购，颗粒状，桶装
	3	工程塑料树脂	1110t/a	外购，颗粒状，桶装
资源	1	水	1320m ³ /a	/
能源	1	电	30 万 kW ·h/a	/

聚四氟乙烯：聚四氟乙烯（PTFE）俗称塑料王，这种材料具有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的特点，几乎不溶于所有的溶剂，中文商品名“特氟隆”（teflon）、“特氟龙”、“特富隆”、“泰氟龙”等。它是由四氟乙烯经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其结构简式为 $[-CF_2-CF_2-]_n$ ，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腐蚀性，是当今世界上耐腐蚀性能最佳材料之一，除熔融碱金属、三氟化氯、五氟化氯和液氯外，能耐其它

一切化学药品，在王水中煮沸也不起变化，广泛应用于各种需要抗酸碱和有机溶剂的场合。有密封性、高润滑不粘性、电绝缘性和良好的抗老化能力、耐温优异（能在+250℃至-180℃的温度下长期工作）。聚四氟乙烯本身对人没有毒性。由四氟乙烯经加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有粒状、粉末和分散液三种，本项目使用粒状。固体的密度 2.25g/cm³。色泽洁白，半透明，耐热性好。使用温度可在-75℃~250℃之间。热至 415℃时可分解、生成的气体对人有害。除熔融金属钠和液氟外，和一切化学药品不反应。在化工生产中，用做设备衬里、分馏塔、波纹管、泵、阀门、密封垫片等；机械工业上，用做密封件、活塞环、转动轴承等；电子工业上，用于电子计算机信号线绝缘、电缆绝缘、高频电子仪器绝缘以及制造高频电缆、高精度电容器、导线等；建筑工业上，用于制作大型管道、钢结构屋架、桥梁等；纺织工业上，可做抗粘辊筒、浸渍聚四氟乙烯的运输带等；医药工业上，用做人工血管、人工心肺装置、消毒保护器等；塑料及食品工业上，用做脱膜剂。

氟塑树脂：分子结构中含有氟原子的一类热塑性树脂。具有优异的耐高低温性能、介电性能、化学稳定性、耐候性、不燃性、不粘性和低的摩擦系数等特性。是国民经济各部门，特别是尖端科学技术和国防工业不可缺少的重要材料。氟树脂的主要品种有聚四氟乙烯(PTFE)、聚三氟氯乙烯(PCTFE)、聚偏氟乙烯(PVDF)、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TFE)、乙烯-三氟氯乙烯共聚物(ECTFE)、聚氟乙烯（PVF）等。其中以聚四氟乙烯为主。

工程塑料树脂：工程塑料可作工程材料和代替金属制造机器零部件等的塑料。工程塑料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刚性大，蠕变小，机械强度高，耐热性好，电绝缘性好，可在较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长期使用，可替代金属作为工程结构材料使用，但价格较贵，产量较小。工程塑料又可分为通用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两类。前者主要品种有聚酰胺、聚碳酸酯、聚甲醛、改性聚苯醚和热塑性聚酯五大通用工程塑料；后者主要是指耐热达 150℃以上的工程塑料，主要品种有聚酰亚胺、聚苯硫醚、聚砒类、芳香族聚酰胺、聚芳酯、聚苯酯、聚芳醚酮、液晶聚合物和氟树脂

等。本项目使用粒状通用工程塑料。

六、公用工程

①供水系统

项目供水来自市政管网，满足工程用水需求。

②排水系统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集聚区管网，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可保障项目正常用电。

七、工作制度

该项目建成后，年运营 330 天，三班制，8h/班，员工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土地。

经现场勘查，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侧仓库、晾晒间未使用，处于闲置状态。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在北侧闲置仓库、晾晒间内，建设年生产 5000 吨（油封、油管、密封条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在东经 114°23′~59′，北纬 35°12′~47′之间，东西长 51.1km，南北宽 39.5km，为古黄河冲积平原，地处豫北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53km，北距安阳市 70km，东北距濮阳市 53km，西南距新乡市 70km，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km，总面积 1814km²。

本项目位于滑县新区沿河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具体位置见附图 1。

二、地形、地貌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m 之间，东西地面比降 1/7000，南北地面比降 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三、地质

滑县位于华北地台、楚旺~滑县台穹的南段，东受长垣断裂控制，西受卫辉~安阳大断裂控制，由回隆镇、滑县、南乐台凸和楚旺台凹组成，根据物探和钻井资料证实，623m 穿过第四系和第三系后为大古界地层。浚县见有寒武系零星出露，南乐台凸是第四系和第三系直接覆盖于奥陶系上，在长垣断裂两侧有石炭二迭系地层分布。地层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变新，且向东南倾，呈一大单斜构造。

四、气候、气象

滑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风进退和四季交替较为明显，向有"春雨贵似

油，夏热雨水稠，秋凉多日照，冬冷干九九”的说法。由于自然降水量偏少，尤为时空分布不均等原因，旱、涝、风、霜、雹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因素。

表 6 区域气候特征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	13.7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	41.8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	-17.2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619.7
最多年降水量	mm	1024.3
最少年降水量	mm	322.4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368.5
历年平均无霜期	d	201
年平均风速	m/s	3.2
最大风速	m/s	31
主导风向		N

五、水文条件

1、地表水

滑县境内河渠较多，分属黄河和海河两个流域。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金堤河水系，为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为海河流域。

大运河（又称“卫河”）滑县段全长 8240 米，是豫北最完善的古运河遗址之一，其河道本体、9 处码头、3000 米城墙遗存、道口古镇、祭祀庙宇构成了“五位一体”的完整遗存，成为大运河永济渠段保存最为完好、内涵最为丰富的河段之一。2013 年 3 月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金堤河是滑县主要的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的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²，境内长度

25.9km。

2、地下水

地下水流向与地势基本一致，由西南向东北降低，平均比降 $1/3600-1/4000$ 。全县浅层（60m 以内）地下水总量 35993 万 m^3 ，占全县水资源总量的 78.4%；其中水层在 25~45 之间的强富水区由粗砂、细砂组成，单位涌水量在 10~30 吨/时米，面积为 1583 km^2 ，占全县面积的 88.9%，适宜发展浅层灌溉，是当前主要开采对象，弱富水区主要分布在慈周寨、高平、桑村一线和王庄、留固、八里营、赵营南部一线，该区 60m 以内有少量细砂粒，单位涌水量 1~5 吨/时米，面积 197.3 km^2 ，占总面积的 11.1%。距河南省地质局资料记载：滑县浅层含水层顶板埋深 60~120m，由西向东增深，厚 11-34.5m，局部达到 45m，单位涌水量 4.6~7.3 吨/时米，个别达到 11.7 吨/时米；赵营东新庄一带地层紊乱，井深 120m 以内仅含少量细砂层。

六、土壤、植被

全县总土壤面积 219.21 万亩，分潮土和风沙土两大类，10 个土属，潮土类含 7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97%，风沙土含 3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3%。

滑县为农业大县，植被以农作物为主。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粮食作物为玉米、小麦，林业植被主要以毛白杨、白榆为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社会经济

滑县东西长 50km，南北宽 44km，县域面积 1814 km^2 ，耕地面积 170 万亩。辖 10 个镇、12 个乡、1020 个行政村、959 个自然村，全县人口约 124.4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14.3 万人。

滑县工业发展迅速，已初步形成造纸、烧鸡食品、电线电缆、彩色印刷、机械加工、纺织印染等六大主导产业。

2016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94亿元，同比增长9.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20.14亿元，同比增长21%。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4.08亿元，同比增长41.9%，比预期目标高19.9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2.78亿元，同比增长19.1%，位居全市五县（市）第三位。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2亿元，同比增长3.9%，位居全市五县（市）第一位。农民人均现金收入预计完成3576.8元，同比增长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完成8520元，同比增长9.96%。

二、教育文化

滑县教育文化事业发达，有各级各类学校 705 所，其中普通高中 8 所，职业高中 3 所，初中 91 所，小学 604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中小学在校生共 241290 名。其中高中在校生 14535 名，普通高中阶段在校生 11549 人，职业高中在校生 2986 人，初中在校生 75523 名。小学在校生 138120 名，其它学校（园）在校生 13212 名。全县中小学教职工 13186 人，其中专任教师 9967 名。

全县卫生系统共有 27 家公立医疗机构，其中包括滑县人民医院、滑县中医院、滑县中心医院等 3 家县级医疗单位，22 个乡镇卫生院和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院两家防疫保健机构。

三、道路交通

滑县交通发达，西有 107 国道和京深高速公路，106 国道、大广高速公路、新荷铁路穿境而过。省道 307 线、308 线、郑吴线、东上线、大海线等主要公路干线在此交汇。全县村村通公路。

县内有汽车发往郑州、新乡、焦作、开封、濮阳、安阳等地，公路运输四通八达，形成以省道为骨架，乡村为脉络的公路网。

四、水源保护

4.1 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对滑县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1) 一级保护区

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 30m 半径的各圆形区域。

(2) 二级保护区

一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解放路；西至：卫南调蓄工程蓄水池东侧堤岸；南至：三家村中心东西大街；北至：滑州路北 140 米。

1#东北角拐点坐标：114° 30′ 26.0″，35° 33′ 52.0″（解放路与滑州路北 140 米交叉口）；

2#东南角拐点坐标：114° 30′ 13.2″，35° 33′ 26.2″（解放路与三家村中心东西大街交叉口）

3#西南角拐点坐标：114° 29′ 18.1″，35° 33′ 48.5″（蓄水池东侧堤岸）

4#西北角拐点坐标：114° 29′ 47.0″，35° 34′ 8.3″（蓄水池东侧堤岸）

二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河；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

1#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坐标：114° 31′ 43.5″，35° 33′ 43.1″；

2#振兴路与大宫河交叉口坐标：114° 30′ 55.0″，35° 33′ 59.1″；

3#大宫河与新飞路交叉口坐标：114° 30′ 34.4″，35° 33′ 28.1″；

4#新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坐标：114° 31′ 30.2″，35° 33′ 13.3″；

(3) 准保护区

一水厂西侧因靠近卫南调蓄工程，因此将卫南调蓄工程蓄水池整个水域以及堤岸外 30 米的陆域范围设为准保护区。

准保护区边界拐点如下：

表 7 准保护区边界坐标

拐点编号	拐点坐标					
	经度			纬度		
1	114	29	18.1	35	33	48.5
2	114	29	47.0	35	34	8.3

3	114	29	51.9	35	34	24.2
4	114	29	43.4	35	34	36.4
5	114	29	25.5	35	34	35.8
6	114	29	21.1	35	34	11.8
7	114	29	1.46	35	33	54.4
8	114	28	49.6	35	33	42.6
9	114	29	2.5	35	33	30.7
10	114	29	13.2	35	33	42.5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距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边界“新飞路”最近距离为 4km，不在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距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边界“三家村中心东西大街”最近距离为 3.7 km，不在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4.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规定，滑县：

(1)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 米、北 1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6)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 米至 006 乡道的区域。

(7)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 米的区域(2 号取水井)。

(8)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 米、南 13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9)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30 米、南 20 米、北 4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所在区域滑县新区尚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边界“新飞路”最近距离为 4km,不在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距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边界“三家村中心东西大街”最近距离为 3.7 km,不在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五、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

根据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规划范围为城市规划区:道口镇、城关镇、留固镇、小铺乡和枣村乡全部,规划区总面积约 380 平方公里,是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管辖建设活动的范围。

中心城区:即规划控制区范围,也是中心城区的增长边界,是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重点管辖建设活动的范围。东至枣村乡井庄村-西营村-大屯村-油坊村和城关镇的东孔雀村-史固村一线、西北至滑县与浚县县界、南至小铺乡的小武庄村-许庄村和城关镇的董西南村-史固村一线,面积约 142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68 平方公里,其余作为发展备用地、农林用地。

本项目位于滑县新区沿河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属于城市规划区，项目用地属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县城总体规划和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应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滑县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7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见表 8。

表 8 2017 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35	168	不达标
PM ₁₀		97	70	138	不达标
SO ₂		26	60	43	达标
NO ₂		37	40	92.5	达标
CO -95per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2.7	4.0	70	达标
O _{3-8h} -95per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54	160	96	达标

由上表可知，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68、0.38，PM_{2.5}、PM₁₀ 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_{2.5}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 号文，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PM_{2.5}）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二、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为金堤河，评价引用河南省环保厅公布的 2017 年第 49

周到第 53 周《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中金堤河大韩桥断面（金堤河大韩桥断面为滑县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位于县城东 30km）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9 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金堤河大韩桥断面	2017 年第 49 周	36.4	0.45	0.30
	2017 年第 50 周	19.7	0.42	0.19
	2017 年第 51 周	19.7	0.53	0.14
	2017 年第 52 周	28.1	0.46	0.18
	2017 年第 53 周	22.1	0.36	0.11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三、声环境

使用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现场监测，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噪声为 50-55 dB(A)、夜间噪声为 40-45 dB(A)，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内无大面积天然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现有植被多为人工种植，群落结构简单，未发现珍稀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滑县新区沿河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北侧为废弃教堂，北侧 300m 为小铺乡；东侧 35m 为大宫河，东侧 160m 为薛庄村；南侧为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西侧为农田，西侧 700m 为姜庄村。周边具体环境情况见附图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0。

表 10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标准及级别
环境空气	小铺乡	北侧 3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薛庄村	东侧 160m	
	姜庄村	西侧 700m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薛庄村	东侧 16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
地表水	大宫河	东侧 35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 目		标 准 限 值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	pH		6~9		
			COD _{Cr}		40mg/L		
			氨氮		2.0mg/L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均值	500μ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均值	200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 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8 小时平均浓度: 600μg/m 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 级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15m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塑料 制品制造; 表 5 厂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15m 排气筒)			
				厂界排放限值 2.0mg/m ³			
	废 水	/		COD (mg/L)	BOD (mg/L)	氨氮 (mg/L)	SS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500	300	-	400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50	200	30	250
	噪 声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废水量为 528t/a，经处理后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026t/a；氨氮：0.0026t/a，纳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VOCs0.3351 t/a。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总量替代情况说明，替代量来自于滑县新区朝旭家俱厂。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生料带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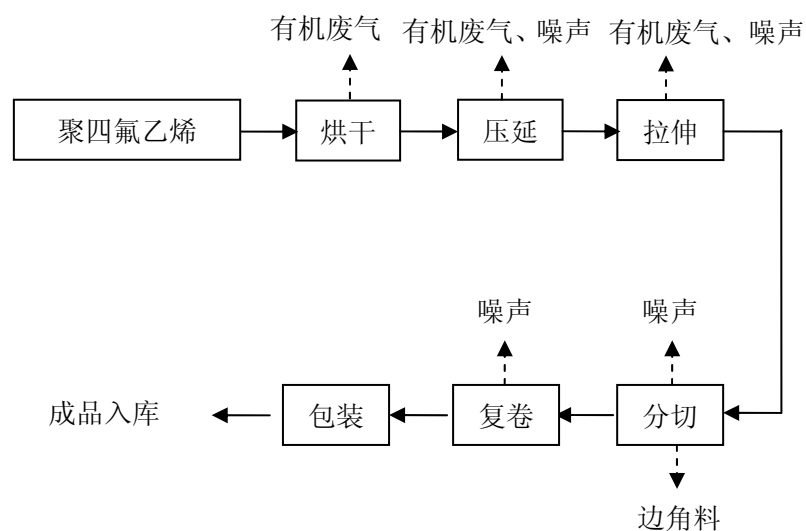


图 1 生料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烘干：用烘干机烘干，烘干采用电能，温度约 50℃。

压延：烘干完成后压延和推压，温度约 50℃。

拉伸：将生料带拉伸，得到符合客户规格的厚度，温度约 270℃。

分切：把压延好的产品分切成客户需要的规格。

复卷：将生料带卷到塑壳上，复卷完成打包入库。

注塑件、油封、油管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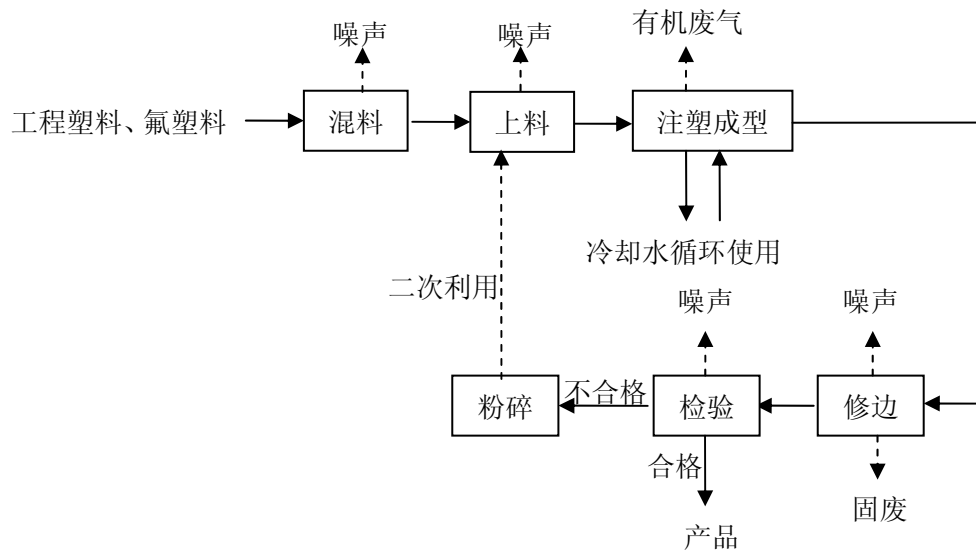


图 2 注塑件、油封、油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产品要求，将氟塑塑料颗粒和工程塑料颗粒按 1：1 进行配料，经自动混合后进行上料，在电热圈加热后进行熔化，根据塑料颗粒不同物理性质设定不同温度，使塑料颗粒成熔融态度而不分解（注塑控制温度 260℃）。熔融态塑料经注塑机打入已备模具中，经过冷却后脱模，然后对塑料制品进行修边处理，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注塑机的工作原理与打针用的注射器相似，它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

垫片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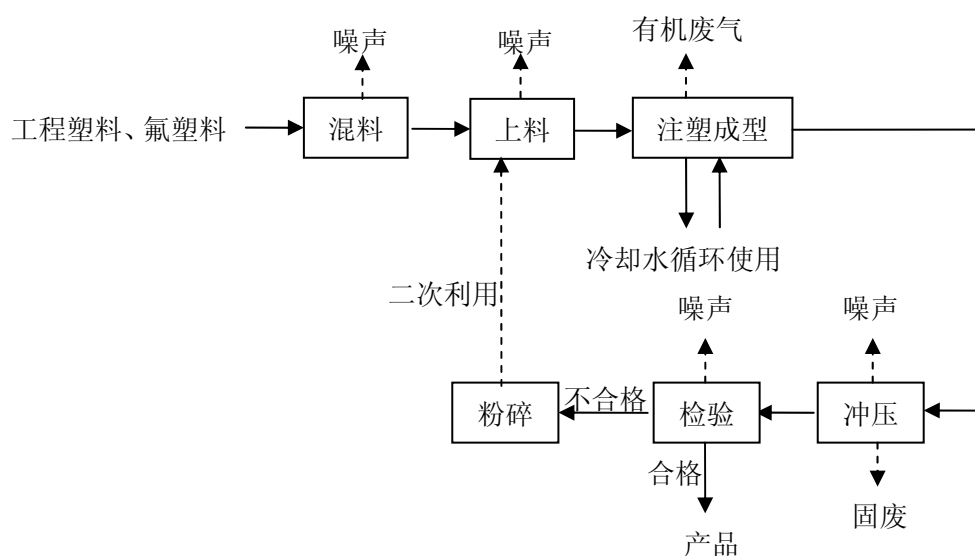


图 3 垫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产品要求，将氟塑塑料颗粒和工程塑料颗粒按 1：1 进行配料，经自动混合后进行上料，在电热圈加热后进行熔化，根据塑料颗粒不同物理性质设定不同温度，使塑料颗粒成熔融态度而不分解（注塑控制温度 260℃）。熔融态塑料经注塑机打入已备模具中，经过冷却后脱模，然后对塑料制品进行冲压处理，得到不同规格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一、 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现有工程院内，不需要新增土地，利用现有厂房。本次环评不再对建设期做评价。

二、 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原料为生料带生产过程中烘干、压延、拉伸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3、噪声

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推压机、干磨机、水磨机、粉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75~90dB(A)。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原料桶、不合格品、废边角料、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光氧催化板 (TiO_2)、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生料带有 机废气	有组织-VOCs	11mg/m ³	0.8883t/a	1.1 mg/m ³	0.0888t/a
		无组织- VOCs	/	0.0987 t/a	/	0.0987 t/a
	注塑有机 废气	有组织- VOCs	9mg/m ³	0.6993t/a	0.9mg/m ³	0.0699t/a
		无组织- VOCs	/	0.0777 t/a	/	0.0777 t/a
	破碎粉尘	有组织-粉尘	30mg/m ³	0.2196t/a	0.3mg/m ³	0.0022t/a
		无组织-粉尘	/	0.0244 t/a	/	0.0244 t/a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528m ³ /a	COD	250mg/L	0.132t/a	50mg/L	0.026t/a
		NH ₃ -N	25mg/L	0.0132t/a	5mg/L	0.0026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	60.9574t/a	回用、外售或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危险固废	废机油	/	0.2t/a	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	3t/a	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	10 根/a	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光氧催化板（TiO ₂ ）	/	2 块/a	由资质单位处理	
噪 声	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推压机、干磨机、水磨机、粉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产生的 噪声，声级值为 75~90dB(A)。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 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滑县新区，厂址及周边均为人工生态系统，无敏感生态物种，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 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现有工程院内，不需要新增土地，利用现有厂房。本次环评不再对建设期做评价。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

①生料带生产过程中烘干、压延、拉伸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的聚四氟乙烯，在烘干、压延、拉伸工序的受热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拉伸温度约 270℃，压延、烘干温度约 50℃，均不超过聚四氟乙烯的热分解温度（508~538℃），故聚四氟乙烯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粒子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推荐的公式和项目建成后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有机废气排放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该项目聚四氟乙烯用量为 282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987t/a。要求企业在烘干、压延、拉伸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烘干、压延、拉伸设备实行二次密闭，塑料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0%，设计总风量不低于 10000m³/h，则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88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1.1mg/m³。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87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

②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工艺均位于注塑车间内。注塑温度约 260℃，均不超过工程塑料树脂的热分解温度（300~350℃），氟塑树脂的热分解温度（500~540℃），故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粒子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推荐的公式和项目建成后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有机废气排放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该项目注塑树脂用量为 2220t/a，则塑料废气产生量为 0.777t/a。要求企业在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设备实行二次密闭，塑料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0%，设计总风量不低于 10000m³/h，则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99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0.9mg/m³。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77t/a，排放速率为 0.01kg/h。

UV 光氧催化工作原理：

UV 光解主要是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因游离氧所携带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方程式为： $UV+O_2=O+O^*$ （活性氧） $O+O_2=O_3$ （臭氧）。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在纳米 TiO₂ 催化剂的催化作用下，改变气体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在 60%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利用风机输入到 UV 光解装置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 VOCs 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 VOCs 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UV 光解设备放置在处理系统前端，此时废气浓度相对较高，设备可第一时间充分发挥处理作用，将较高浓度的有机废气分解。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的低浓度废气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可有效减轻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负荷。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为当今比较成熟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含碳物质，具有多孔结构，因此比表面积较大，当与气体接触时，活性炭孔壁上的分子可利用分子间的相互作用将有害气体吸附到微孔中，从而达到降低其浓度的目的，且活性炭可重生再利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净化效率较高。该工艺适用于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气浓度较低的情况。本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较低，适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置于废气处理系统的末端，可作为补充，将经过 UV 光解装置而未被分解的少量有机废气吸附收集，提高整体废气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量。同时可节省活性炭的使用量，减少活性炭的更换频率，降低生产成本。

③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注塑生产根据产品要求，将氟塑塑料颗粒和工程塑料颗粒按 1: 1 进行配料，经搅拌机内自动混合。项目原料为氟塑塑料颗粒、工程塑料颗粒，均为颗粒状树脂，混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注塑生产工艺中，会有少量边角料（22.2t/a）和次品（2.22t/a）产生，企业拟利用粉碎机、干磨机，对其进行粉碎处理后，返回生产线，此环节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类比分析，项目边角料粉碎环节粉尘产生量约占粉碎塑料的 1%，项目粉碎塑料量约 24.42t/a，据此核算粉尘产生量为 0.244t/a。拟在每个粉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 1 个，集气罩尺寸根据粉碎机投料口设计，粉碎机实行二次密闭，保证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对集气罩配备一台引风机，风机风量 1000m³/h，对废气进行密闭管道抽吸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 99%）达标后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外排，则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排放浓度为 0.3mg/m³。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4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

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

灰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2) 预测因子的选取

根据工程污染物排放特征，评价确定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因子为 VOCs 及粉尘。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3) 污染物排放源强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11。

表 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8 °C
最低环境温度		-17.2 °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点源参数见表 12，面源参数见表 13。

表 12 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 ³ /s)			
生料带加工有机废气排气筒	15.0	0.5	25.0	2.8	VOCs	0.011	kg/h
注塑有机废气排气筒	15.0	0.5	25.0	2.8	VOCs	0.009	kg/h
粉碎粉尘	15.0	0.3	25.0	0.3	颗粒物	0.0003	kg/h

排气筒							
-----	--	--	--	--	--	--	--

表 13 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生料带加工车间	32	25	7	VOCs	0.012	kg/h
注塑车间	24	15	7	VOCs	0.01	kg/h
	24	15	7	颗粒物	0.003	kg/h

(4) 评价标准

表 14 污染物评价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编号	执行级别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VOCs	8 小时平均浓度	600 $\mu\text{g}/\text{m}^3$

(5)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①评价等级判别

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中有关计算公式、划分原则计算判别如下:

$$P_i = C_i / C_{0i}$$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表 1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评价等级判别结果见下表 16。

表 16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m ³)	C _{max} (mg/m ³)	P _{max} (%)	D _{10%} (m)	确定等级
生料带加工 有机废气排 气筒	VOCs	1.2	0.0003205	0.026	/	三级
注塑有机废 气排气筒	VOCs	1.2	0.0002622	0.021	/	三级
粉碎粉尘排 气筒	颗粒物	0.9	0.0000379	0.004	/	三级
生料带加工 车间	VOCs	1.2	0.007869	0.655	/	三级
注塑车间	VOCs	1.2	0.008277	0.69	/	三级
	颗粒物	0.9	0.002483	0.276	/	三级

经计算，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②评价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范围。

（6）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由污染物源强分析可知，生料带生产过程中烘干、压延、拉伸产生的有组织排放 VOCs 排放量为 0.0888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1.1mg/m³；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 VOCs 排放量为 0.0699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0.9mg/m³，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塑料制品制造要求，达标排放。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排放浓度为 0.3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要求，达标排放。

（7）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

由表 16 可知，VOCs 最大地面浓度为 0.00827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排放限值 2.0mg/m³ 的限值要求；粉尘最大地面浓度为 0.00248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8）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3021-91）的有关规定，需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做卫生防护距离预测，其预测模式可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标准浓度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一览表见表 17。

表 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生产单元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系数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m)	级差 (m)
生料带加工车间	VOCs	0.012	1.2	A=470; B=0.021; C=1.85; D=0.84	800	0.533	50
注塑车间	VOCs	0.01	1.2	A=470; B=0.021; C=1.85; D=0.84	360	0.429	50
	颗粒物	0.003	0.9	A=470; B=0.021; C=1.85; D=0.84	360	0.232	50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卫生防护距离的提级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料带加工车间外 50m，注塑车间外 100m。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各厂界及敏感点与

车间边界的位置关系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各厂界外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m

污染单元	卫生防护距离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生料带加工车间	50	35	20	0	40
注塑车间	100	50	92	0	75
合计	/	50	92	0	75

由以上分析并结合项目周围概况，项目周边 16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均距离厂区较远，亦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评价要求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规划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卫生防护距离见图见附图 5

(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1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VOCs)、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7)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现状补充标准□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0266)t/a	VOCs:(0.3351)t/a

注: “□”, 填“√”;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 评价认为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 不与物料接触, 为清洁废水, 可直接循环使用, 循环水池为 5m³, 定期补水, 补水量为 1m³/d。

项目生料带生产过程中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 需使用水磨机加水打磨。项目打磨用水水质要求不高, 打磨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SS600mg/L, 经沉淀处理后, SS 浓度可降到 100mg/L, 满足项目打磨用水水质要求,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水池为 5m³, 定期补水, 补水量为 1m³/d。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20 人, 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 计算, 则用水量为 2m³/d、66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 0.8 计, 则污水产生量约 1.6m³/d、528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250mg/L; 氨氮 25mg/L; SS150mg/L。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 5m³化粪池处理后, 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①评价等级判别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 评价工作等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划分原则判别。

表 20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 5m^3 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②评价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算，则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6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 0.8 计，则污水产生量约 $1.6\text{m}^3/\text{d}$ 、 $52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text{COD}250\text{mg}/\text{L}$ ；氨氮 $25\text{mg}/\text{L}$ ；SS $15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 5m^3 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成后，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有员工 30 人（现有工程 10 人，本项目 20 人），实际废水量 $2.4\text{m}^3/\text{d}$ 。化粪池污水停留时间一般为 12-24 小时，化粪池总容积 $5\text{m}^3 > 2.4\text{m}^3$ ，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 5m^3 化粪池处理设施可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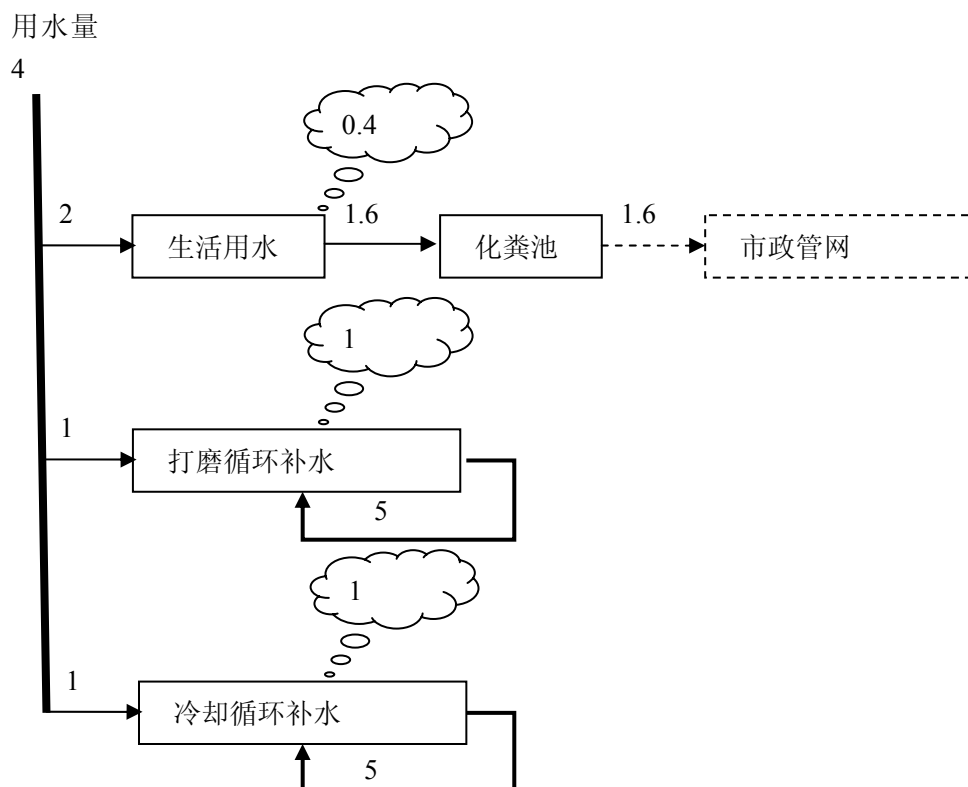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表 2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评价等级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评价等级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状 调 查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 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 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 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 状 评 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 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 响 预 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推压机、干磨机、水磨机、粉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75~90dB(A)。项目机械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和安装减震基础等减震降噪措施后，可衰减 15~25dB(A)。各噪声源种类、数量及降噪后声功率级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声功率级

编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台声 功率级 dB(A)
1	搅拌机	9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砼基础+橡胶减震垫，半年更换一次）	65
2	注塑机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砼基础+橡胶减震垫，半年更换一次）	60
3	推压机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砼基础+橡胶减震垫，半年更换一次）	60
4	干磨机	9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砼基础+橡胶减震垫，半年更换一次）	65
5	水磨机	75	设备间隔间、基础减震（砼基础+橡胶减震垫，半年更换一次）	50
6	粉碎机	9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砼基础+橡胶减震垫，半年更换一次）	65

1) 预测方法

根据本工程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并依据四周厂界的距离，按照高噪声声源衰减公式计算其衰减量，并算出各声源强对厂界的贡献值，然后与各预测点的现状值进行叠加，预测工程完成后各预测点的噪声值。

(1) 高噪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 r / r_0$$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2) 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公式

$$L_{A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i ——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L_{Aeq总}$ ——预测点总声效声级，dB(A)；

n ——预测点受声源数量。

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对照评价标准，得出工程完成后噪声源对厂址周围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 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可知，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总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生产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预测 点位	设备源强贡献值dB(A)	昼/夜标准值/dB(A)
东厂界	43	60/50
西厂界	48	
南厂界	33	
北厂界	45	
薛庄村	30	

由上表可得，经预测项目周围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相关要求。评价建议定期检修高噪声设备，保持设备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原料桶、不合格品、废边角料、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光氧催化板（TiO₂）、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1）废原料桶：本项目原料均为桶装，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原料桶产生量

约为 2t/a，全部由原料供货商回收再利用。

(2) 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为原料的 0.1%，项目原料 5040t/a，产生量约为 5.04t/a，粉碎后回用到生产工序。

(3) 废边角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为原料的 1%，项目原料 5040t/a，产生量约为 50.4t/a，粉碎后回用到生产工序。

(4) 废机油：项目机械设备维护、检修的过程中将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罐等属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 0.2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本项目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效率约为 90%，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1.4289t/a，其中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量约 0.7t。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约 300g/k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量为 0.7t，则活性炭消耗量为 2.3t，废活性炭（包括活性炭和吸附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3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安环攻坚办【2017】）439 号》要求，塑料制品行业 VOCs 处理“活性炭装填量不少于 0.5 吨（1 立方）”。本项目共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活性炭装填量 0.6 吨/套，半年更换一次，满足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及《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安环攻坚办【2017】）439 号》要求。

(6)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计算，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2174t/a，收集后回用到生产工序。

(7)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年工作天数 330 天，产生量为 3.3t/a，及时运送至区域内的垃圾中转站。

(8) 废 UV 灯管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在运行使用过程中，每两年需要更换紫外灯管，每次更换 20 根，则废灯管产生量 10 根/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紫外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中的 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评价要求集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光氧催化板（TiO₂）

本项目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采用光氧催化板（TiO₂），原则上不消耗，无固废产生。如果光氧催化板（TiO₂）出现大面积破损，影响使用则需要更换。本次评价按废光氧催化板（TiO₂）产生量 2 块/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光氧催化板（TiO₂）属于 HW50 废催化剂中的 261-156-50（烷烃脱氢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评价要求集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室一间（10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室一间（10m²），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工作，危险废物的贮存、交接过程应有完好的记录，并妥善保存，便于企业管理及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室按照如下要求进行设计：

（1）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2）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要分开堆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临时存储仓必须做好相应的防火措施。

（4）危险废物的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的日期、出库的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5）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存。

（6）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的目的

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够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的管理，企业需要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①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以保证厂区环境优美，空气清新，感官舒适；

②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③定期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④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环保管理要求

①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③建议企业保持厂区内道路畅通，及时清扫路面，遇到连续的晴好天气又起风的情况下，对路面可采取洒水抑尘，在春、秋天做好绿化工作。

6、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

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以外购塑料粒子为原料,不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和使用,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 1。

表 24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HJ169-2018)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上表进行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涉及原辅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均为易燃物,一旦遇到明火,易燃烧并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为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一、风险防范措施

(1) 运输过程的风险减缓措施:项目外购的塑料粒子在运输前应包装牢固,在输送环节上尽可能的减少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如不遵守交通规则,误操作等;最大程度减少交通事故导致塑料粒子散落或者引起火灾的可能,同时输送车辆需配有专门的防火设施,以防止发生事故时风险的扩大。

(2) 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减缓措施:建议对储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进行管理,

具体如下：①各种易燃原辅料及成品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②对易燃原辅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储存量；③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④试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⑤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⑥制定、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3）风险有毒气体的防范措施：①加强安全教育和宣传：塑料燃烧产生各种毒害气体，企业应加强从业人员的专题教育，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者、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知识和应急救援的水平；②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在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的同时，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③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应急预案

建议采取应急预案如下：

（1）应急计划区

应急计划区主要针对危险目标。各储存场所的控制目的在于控制事故不蔓延，将事故尽量限制在厂内，并尽快消除。环境保护目标区则应尽快脱离污染区，做好人员的疏散和安置。

（2）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成立应急机构，由厂长担任组长，负责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队伍，向上级报告和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以及负责事故报警、报告和事故处理工作的指挥，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训练和演习，督促检查做好救援准备工作。

（3）应急救援保障

①救援装备

通讯设备：电话、手机、对讲机等；

交通工具：以汽车为主；

防护装置：救援人员需配备个人用防护装备，防毒面罩和防护服。

医疗急救：与有关医院或急救中心签订协议，设立专业救援队伍，制定救治方案，配备急救器械、急救药品。

消防设备：泡沫灭火系统等。

②应急监测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器：气体速测管

（4）事故抢救方案

①当班抢险作业人员迅速查明原因，查事故发生源、部位，在短时间内，隔断事故地点(部位)，并通知停止输送物料。

②当发生火灾时，如火势不大，用现场配备的灭火器、水灭火。如火势太大，无法控制，及时报警，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事故现场上风方向的安全区域。如有伤者，将其搬离现场，尽快脱去着火衣服，如来不及脱衣，就地慢慢滚动或用水浇灭，严禁奔跑呼叫或用双手扑打火烟，以免引起呼吸道和双手烧伤。

（5）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①根据火灾污染物特点以及岗位附近道路分布情况分别从东西或南北方向撤离；撤离时应注意风向条件，应尽可能向上风向位置撤离，禁止顺风向撤离。

②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至安全距离外。

③ 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的擅自进入危险区。

（6）应急状态终止和善后措施

事故现场及受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厂区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7) 应急培训、宣传及演习

为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启动有效的应急预案，工厂应结合安全评估，应急预案涉及到的各应急计划区，应在全厂制定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操作规程，让每个工人知晓并掌握，同时加强职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素质，严禁“三违”事故的发生，做到既能杜绝事故又能控制事故。定期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进行应急设施的检查和维护。

通过严格遵守并做好上述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风险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7、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和氨氮；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因子为 VOCs，建议指标：COD：0.026t/a；氨氮：0.0026t/a；VOCs：0.3351 t/a。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 号）规定，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总量替代情况说明（见附件 8），替代量来自于滑县新区朝旭家俱厂。滑县新区朝旭家俱厂位于滑县新区二水路西侧，年产 1 万套绿色环保中高档板式家具，产生 VOC_s 废气主要来自于喷漆过程。该企业已按照《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完成全县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提标治理项目竣工验收暨主要污染物减排核查工作的通知》（滑环【2018】253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滑县新区朝旭家俱厂大气污染提标暨超低排放“一企一策”治理方案》，并完成了提标改造。将原有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VOC_s 总消减量为 1.273t/a。

本项目实行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替代量为 0.3351t/a，小于滑县新区朝旭家俱厂年产 1 万套绿色环保中高档板式家具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消减量，满足本项目等量削减替代需求。

8、工程环保措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生料带加工有机废气	设备二次密闭+uv 光氧催化（1 个）+活性炭净化装置（1 个）+15m 高排气筒（1 个）	5
		注塑有机废气	设备二次密闭+uv 光氧催化（1 个）+活性炭净化装置（1 个）+15m 高排气筒（1 个）	5
		粉碎粉尘	设备二次密闭+袋式除尘器（1 个）+15m 高排气筒（1 个）	3
		厂区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裸露土地，并定时洒水抑尘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5m ³ ）	利用现有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置于室内，采用低噪声设备	4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 10m ²	4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合计				23

9、验收内容

表 26 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运营期	粉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1 个）+15m 高排气筒（1 个）	袋式除尘器（1 个）+15m 高排气筒（1 个）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生料带加工有机废气	uv 光氧催化（1 个）+活性炭净化装置（1 个）+15m 高排气筒（1 个）	uv 光氧催化（1 个）+活性炭净化装置（1 个）+15m 高排气筒（1 个）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塑料制品制造；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塑有机废气	uv 光氧催化（1 个）+活性炭净化装置（1 个）+15m 高排气筒（1 个）	uv 光氧催化（1 个）+活性炭净化装置（1 个）+15m 高排气筒（1 个）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塑料制品制造；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裸露土地，并定时洒水抑尘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裸露土地，并定时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置于室内，采用低噪声设备	减震基础，置于室内，采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5m ³ ）	化粪池 1 座（5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 10m ²	一般固废间 1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粉碎粉尘	粉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1 个）+15m 高排气筒（1 个）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厂区	粉尘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裸露土地，并定时洒水抑尘	
	生料带加工有机废气	生料带加工有机废气	uv 光氧催化（1 个）+活性炭净化装置（1 个）+15m 高排气筒（1 个）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塑料制品制造；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uv 光氧催化（1 个）+活性炭净化装置（1 个）+15m 高排气筒（1 个）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5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 1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噪 声	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推压机、干磨机、水磨机、粉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75~90dB(A)。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建成后，将在厂区种植花草进行绿化，对厂区生态环境起一定的补偿作用，且厂区周围无特殊要求的生态保护区，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526-29-03-065179）。

2、厂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滑县新区沿河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属于城市规划区，项目用地属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17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68、0.38，PM_{2.5}、PM₁₀ 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 号文，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PM_{2.5}）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的要求。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生料带生产过程中烘干、压延、拉伸产生的有组织排放 VOCs 排放量为 0.0888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1.1mg/m³；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 VOCs 排放量为 0.0699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0.9mg/m³，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塑料制品制造要求，达标排放。

项目破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 99%）达标后，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外排。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排放浓度为 0.3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要求，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VOCs 最大地面浓度为 0.00827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排放限值 2.0mg/m³ 的限值要求；粉尘最大地面浓度为 0.00248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2m³/d、66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 0.8 计，则污水产生量约 1.6m³/d、528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250mg/L；氨氮 25mg/L；SS15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 5m³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推压机、干磨机、水磨机、粉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75~90dB(A)。经预测，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原料桶、不合格品、废边角料、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光氧催化板 (TiO_2)、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原料桶全部由原料供货商回收再利用；不合格品、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光氧催化板 (TiO_2) 等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废水量为 528t/a，经处理后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026t/a; 氨氮: 0.0026t/a, 纳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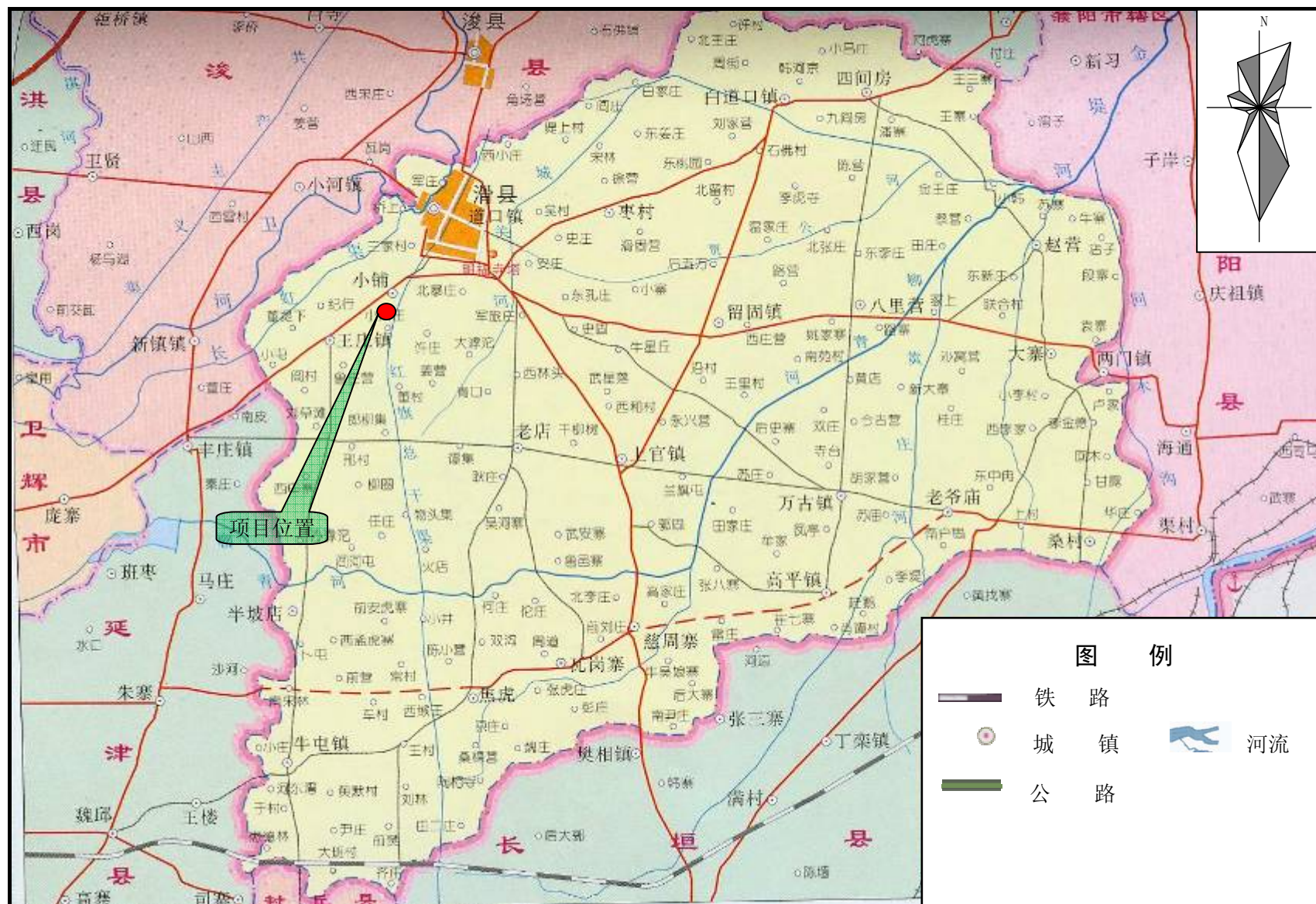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VOCs 0.3351 t/a。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总量替代情况说明，替代量来自于滑县新区朝旭家俱厂。

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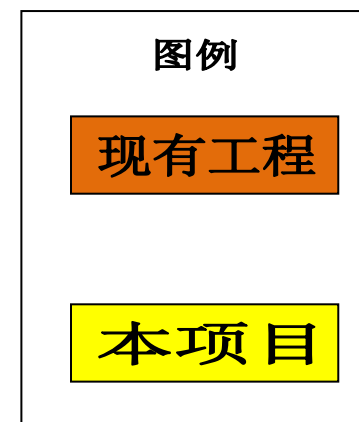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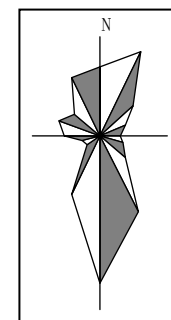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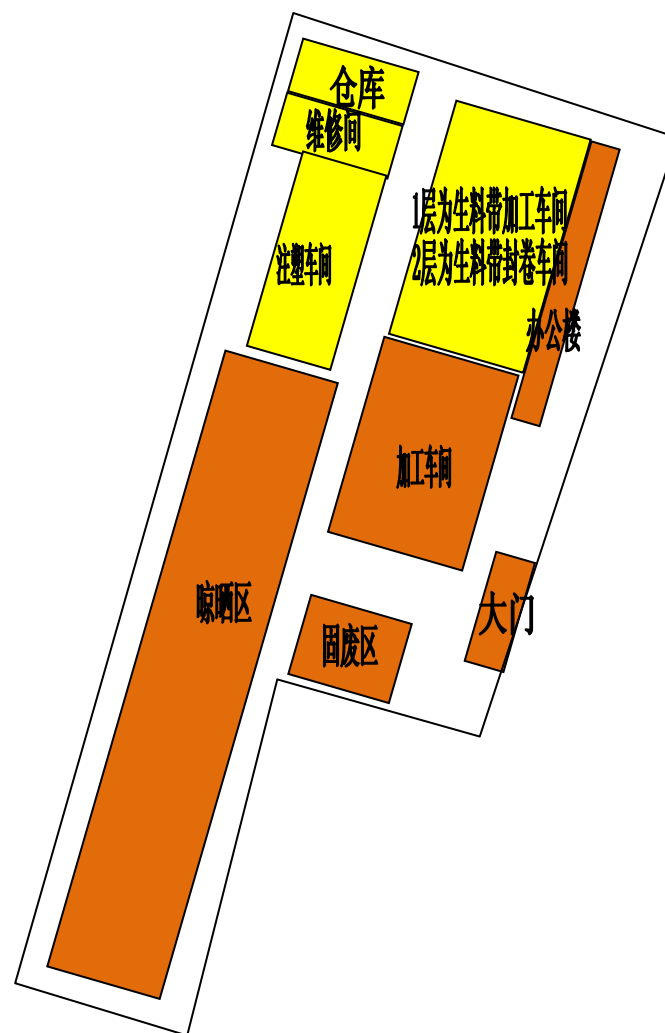
- 1.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2.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三、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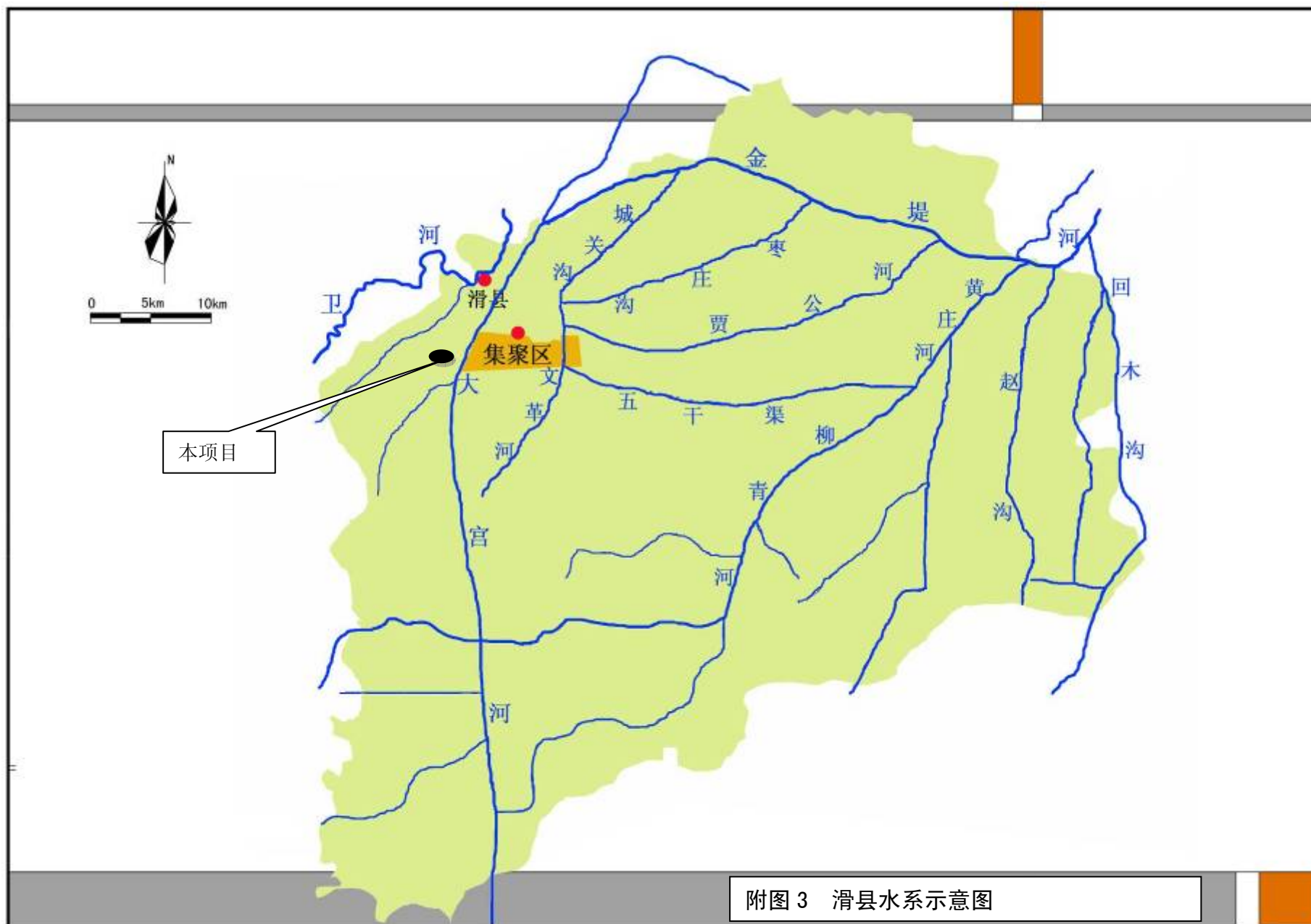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吨（油封、油管、密封条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成后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工程对环境污染控制在最低程度，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项目是可行的。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年生产 5000 吨（油封、油管、密封条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望贵公司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10526-29-03-065179

项 目 名 称: 年生产5000吨(油封、油管、密封条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26590839278M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 滑县新区沿河路与漓江路交叉口西南角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 15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1700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主要设备: 粉碎机、搅拌机、注塑机、推压机、压延机、自动封卷机等。原料为聚四氟乙烯全部外购, 根据市场需求不同, 使用不同模具进行生产。主要工艺流程: 注塑——挤出——压延——分切——封卷——包装销售。

项 目 总 投 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8年11月05日



项目入驻证明

滑县环境保护局：

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吨（油封、油管、密封条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位于滑县新区沿河路与漓江路交叉口西南角，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经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研究，同意该项目入驻产业集聚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之前严禁设备进场安装。

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规划证明

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吨（油封、油管、密封条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沿河路与漓江路交叉口西南角。该项目占地：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17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项目选址符合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590839278M

名称	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滑县新区沿河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	康洪宜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氟塑树脂、下脚料、塑料制品、氟塑机械、塑料助剂。（以上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16日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意见书

滑清改(2017) 821 号

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氟塑树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 33 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改整理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 22 号)及《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全省环保违法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豫环委办(2017) 93 号)的文件要求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现状环境影响评估,且在滑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告。

经研究,同意该项目严格按照现状评估报告要求进行生产,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应按照国家新标准执行。

2017 年 10 月 14 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吨（油封、油管、密封条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贵单位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保证资料真实、有效。

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附件 8

关于产业集聚区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 VOCs 总量替代说明

一、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情况说明

滑县新区朝旭家俱厂位于滑县新区二水路西侧, 年产 1 万套绿色环保中高档板式家具。该企业已按照《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完成全县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提标治理项目竣工验收暨主要污染物减排核查工作的通知》(滑环【2018】253 号) 的相关要求, 编制了《滑县新区朝旭家俱厂大气污染提标暨超低排放“一企一策”治理方案》, 并完成了提标改造。

根据《治理方案》及提标治理验收监测报告, 滑县新区朝旭家俱厂提标前, 有机废气不经处理, 直接排放, VOCs 排放速率为 0.468kg/h; 滑县新区朝旭家俱厂提标后, 有机废气经过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VOCs 排放速率为 0.042kg/h。滑县新区朝旭家俱厂每天工作 8h, 年生产 300 天。根据提标治理验收监测报告, 滑县新区朝旭家俱厂生产负荷为 80.3%, 经计算滑县新区朝旭家俱厂大气污染提标治理后, VOCs 消减量 1.273t/a。

二、新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河南吴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吨(油封、油管、密封条等) 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属于新建。该项目位于滑县新区沿河路与漓江路交叉口西南角。主要工艺为生料带: 原料(聚四氟乙烯)-烘干-压延-拉伸-分切-复卷-包装-成品入库; 注塑件、油封、油管: 原料(工程塑料、氟塑料)-混料-上料-注塑成型-修边-

检验-成品。其生产工艺包含烘干、压延、拉伸、注塑等工序，外排的大气污染物中包括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针对有机废气拟采取的治理措施为“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过治理后有机废气的最终排放情况为 VOCs0.3351t/a（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 号）中“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的规定，滑县新区朝旭家俱厂年产 1 万套绿色环保中高档板式家具项目产生的 VOCs 排放削减量大于河南昊康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吨（油封、油管、密封条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建设项目的 VOCs 排放量，满足新建项目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